

证券代码: 300162

证券简称: 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5-005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委”）签订的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，公司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其中 200 万元为本公司经费，其余 200 万元为项目合作单位经费。本次政府资金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.47%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该资金。同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将此政府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，相关收益随项目建设进度逐步体现在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2 日